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金江清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被告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繼先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2時45分於
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